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如下承诺:

-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